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时间 | 届次 | 议案 |
|-----------|-------------|--|
| 2020/4/24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 2020/4/27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020/5/22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 2020/6/12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 | | |
|------------|-------------|--|
| 2020/8/27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020/10/29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 2020/11/26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在公司治理的过程中，监事会主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断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公允的反映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维护公司利益和形象。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